南方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

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年 9月 5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

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

[2013]13号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南方基金

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 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基金持有已

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.25％以上的，相

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。

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 南方大数据 300指数证券投资

基金、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

金、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持有的柳钢股份（股票代码 601003）自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。经我公司与托管行

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1月 03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

值。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

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○一七年十一月四日